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哲安

聯絡電話：(02)8590-7496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edenle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20117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網住你的心」搜網競賽活動辦法1份
(A21000000I_1120117642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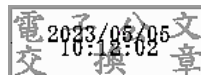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下稱心快活平台）112年度推廣活動-「網住你的心」搜網競賽活動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協助推廣周知所屬（轄）單位，並鼓勵踴躍組隊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建置心快活平台，又為倡導民眾重視自我心理狀況及推廣該平台之使用，爰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旨揭搜網競賽。
- 二、旨揭線上競賽訂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辦理，並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28日開放報名，請逕上網（網址：<https://reurl.cc/WDKqge>）或掃描附件QR Code報名，活動資訊將同步公佈於心快活平台之心消息，歡迎各級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組隊報名參加。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腦心智健康與發展研究中心）



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112 年度「網住你的心」搜網競賽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提升全民心理健康，增進大眾對於心理健康資訊的學習興趣並促進正確使用心理健康知識。

二、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腦心智健康與發展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06-2353535 #5115（心快活平台工作小組）

電子信箱：mentalhealth104@gmail.com

四、協辦單位：學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活動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三）中午 12:00-13:00

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11:00-11:55	開放報到，並同步直播
12:00-12:05	主辦單位致詞
12:06-12:15	介紹競賽規則
12:16-12:20	確定競賽隊伍數量
12:21-12:30	第一回合正式競賽
12:31-12:40	中場休息
12:41-12:50	第二回合正式競賽
12:51-12:55	公佈競賽結果

六、參賽辦法：

（一）參賽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及不限國籍、戶籍及年齡之民眾。

（二）競賽組別：分三組競賽：

1. 國中小組：每組 5 人，可另加 1 至 2 名指導老師。
2. 高中職組：每組 5 人，可另加 1 至 2 名指導老師。
3. 一般組（大學生及社區民眾）：每組 5 人。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8 日止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A9Yop>



(五) 競賽規則：

1. 參賽者須自行組成 5 人一隊，至報名表單輸入隊名、小隊長、隊員名字以及個人基本資料，並選擇參賽國中小在校組、高中職在校組或一般組（在校組可另加指導教師 1 至 2 人）。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報名成功後將取得競賽當日之競賽帳號與密碼。
2. 本競賽運用 Zuvio 雲端即時互動軟體系統（網址：<https://corp.zuvio.com.tw>），採取「異地同時參賽」之競賽方式，參賽者使用有網路設備之電腦或手機（自備）參賽。
3. 參加競賽隊伍需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1:55 之間登入 Zuvio 系統確認身份，並取得主辦單位回復「報到成功」之訊息，未於時限內依前述說明完成報到登錄者視同放棄參與競賽。
4. 競賽分成兩回合，每回合有 12 題。每回合答題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以時限前送出的答案計分。兩回合成績加總，先以答對總題數相比排序，總題數相同時，再以答題速度來排名。主辦單位將以直播方式即時公布兩回合排名以及總排名，並於競賽結束當日 13:30 公告於「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六) 競賽題目說明：

1. 題目全部出自「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2. 題目內容並非過去一般流傳之常識或知識，而是來自科學實徵資料的訊息與知識，即以「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上發布之資料為原則。

(七) 獎勵方式：

1. 獲獎名額：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及一般組前三名隊伍。
2. 獎勵內容：獲獎隊伍獲得獎金，獲獎隊伍之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獲得獎狀一紙，各組前三名獎金如下：

名次	獎金
第一名	新臺幣 5,000 元
第二名	新臺幣 3,000 元
第三名	新臺幣 2,000 元

七、附則

- (一) 參賽者如於競賽正式開始前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個人競賽環境與設備，請於競賽正式開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競賽正式開始後恕不受理。
- (二) 競賽開始後，若有身體不適者應以自身身體狀況為優先處理事項，並依參賽者意願可返回競賽，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賽。
- (三)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獲獎隊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繳納所得稅 10%。
- (四) 得獎隊伍若賽後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並由後續名次者遞補。
- (五) 凡參賽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獎品內容之權利。

八、本辦法公布於「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之心消息（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news>）。